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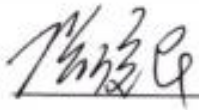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划转是为了原有业务未来生产经营更好的发展，扩大磁卡、印刷、机具产品产能，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公司竞争力，是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属于内部生产经营资产调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张俊民

 沙宏泉

 王志远

2022年12月6日